

國立交通大學

100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99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99年12月28日(星期二)17：00止

本招生報名須上傳相片檔，請先準備相片檔，詳參p.2

- 本校部份系所組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詳參p.24。
- 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GMBA)另行辦理招生，詳參p.24。
- 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碩士班另行辦理招生，詳參p.24。
- 本校另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E-Mail：admitpay@cc.nctu.edu.tw

電話：(03)51-31391或分機31391

TaNet Voip網路電話：929-31391(免費)

台北地區可撥2381-2386轉新竹光復校區分機31391(依市話計費)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行政大樓一樓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

網址：<http://exam.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99 年 12 月 22 日(三)~ 99 年 12 月 28 日(二)	1.一律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報名。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另須至該所網頁填寫資料。 2.完成網路報名後，依規定繳費。 3.部份系所班組(詳參 p.4 步驟 5)及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須寄送審查資料，其餘免寄件。
100 年 1 月 3 日(一)~ 100 年 1 月 4 日(二)	請上網確認報名狀況，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0 年 1 月 27 日(四)	郵寄准考證，勾選自行領取者請至本招生網頁查詢自行領取時間。
100 年 2 月 9 日(三)	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100 年 2 月 17 日(四)~ 100 年 2 月 18 日(五)	筆試(初試試場配置表於前一日公佈，請至本招生網頁查詢公告)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100 年 3 月 8 日(二) <u>※在此之前考生請勿來電詢問</u>	初試網路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無複試者請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0 年 3 月 8 日(二)	郵寄初試成績單，勾選自行領取者請至本招生網頁查詢自行領取時間。
100 年 3 月 15 日(二)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0 年 3 月 16 日(三)~ 100 年 3 月 20 日(日)	複試：口試[依系所規定]
100 年 3 月 29 日(二) <u>※在此之前考生請勿來電詢問</u>	複試網路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0 年 3 月 29 日(二)	郵寄複試成績單，勾選自行領取者請至本招生網頁查詢自行領取時間。
100 年 4 月 7 日(四)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各系所班組正取生報到日期請參考簡章「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主)	
遞補作業期限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考生請務必詳閱簡章，如有疑惑，可先至本招生網頁 <http://exam.nct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go」 → 「碩士班」 → 「考試入學」 → 「招生簡章相關表格」 → 「Q&A」查詢。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聯招系所說明	2
肆、報名	2
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8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資訊聯招	8	生醫工程研究所乙組	8	電機工程學系	9	光電、顯示聯招	9
機械工程學系	9	土木工程學系	1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奈米科技碩士班	11
環境工程研究所	11	電子物理學系	11	應用數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 科學計算碩士班	12
應用化學系甲組	12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 碩士班	12	統計學研究所	12	生物科技學系	13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 研究所	13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 研究所	13	管理科學系	14	經營管理研究所	14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15	交通運輸研究所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6	資訊管理研究所	16
科技管理研究所	17	科技法律研究所	17	財務金融研究所	18	傳播研究所	18
應用藝術研究所	19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 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20	英語教學研究所	20	教育研究所	20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21	建築研究所	21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 碩士班	22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 碩士學位學程	22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 碩士學位學程	22	音樂所跨組跨考	23				

陸、考試	25
柒、試場規則	27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29
玖、放榜與報到	30
拾、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30
拾壹、其他	30

附錄：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 研究生學費繳費標準(摘錄)
- 學生宿舍資訊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交通大學交通示意簡圖
- 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
- 報名表(樣張)
- 造字表
- 推薦書
- 工作經歷表
- 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均得以報考一般生。

注意：1.一般生入學後需全時在校修業。

2.各系所班組於「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系所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報考錄取後視同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3.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詳參「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

二、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2年以上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注意：1.各系所班組對於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2.服務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之日起，採計至100年9月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亦即取得報考資格(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除非有其他符合同等學力的資格。

例如：考生A在99年7月大學畢業，畢業後立即工作，目前在職中且連同大學畢業前之工作經歷合計2年以上，因為99年7月以前的工作年資不予採計，故不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只能以一般生身份報考。

考生B在95年6月五專畢業，於98年6月時符合同等學力的資格，98年6月以後至100年9月1日期間工作經歷合計2年以上且目前在職中，則可以用同等學力的資格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3.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在職證明正本是為了證明您目前在貴服務機構任職中，須在99年12月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2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4.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5.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在職生依其每星期在校研修之日數，可分為全時間在職生與部分時間在職生，各系所班組可能有不同之修業規定。

7.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8.本校另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週六或週日為原則，須符合報考學歷(力)後另具各專班組規定之報考工作年資，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三、獲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並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惟錄取後擇一入學。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

四、本校各碩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碩士班。

五、錄取者應於100學年度第一學期(100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00年9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六、機械工程學系及傳播研究所規定現役軍人須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退伍始得報考。

貳、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系所班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參、聯招系所說明

本招生有資訊聯招，光電、顯示聯招，音樂所跨組跨考。

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一般聯招選填2個志願以上加收500元報名費，音樂所跨組跨考共收2900元報名費)，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各類聯招限制：

- 1.資訊聯招：至多選考3個系所班組。
- 2.光電、顯示聯招：至多選考2個系所班組。
- 3.音樂所跨組跨考：限甲或乙或丙或丁組跨考戊、己、庚任一組。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含音樂所跨組跨考)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除部份(詳參 p.4 步驟 5)需郵寄審查資料外，其餘免寄件。

二、報名日期：**99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99年12月28日(星期二)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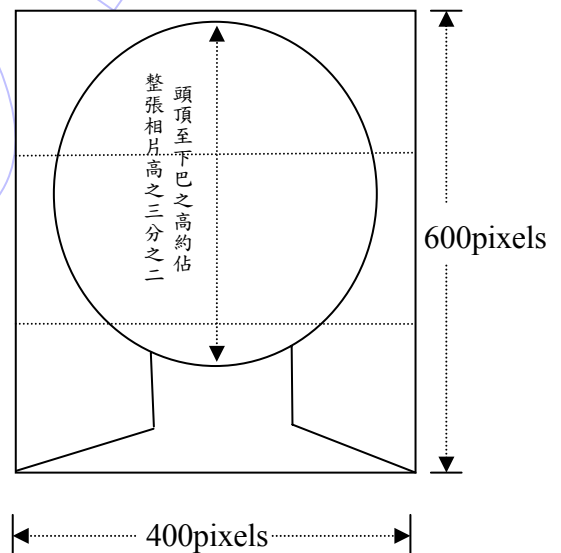
三、報名流程

步驟 1：準備上傳的相片檔(請務必於填寫網路報名系統前將相片檔備妥，以利迅速完成報名)

◎上傳之相片之規格如下：

- (1)應為民國 99 年 1 月以後拍攝。
- (2)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
- (3)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4)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 (7)其寬×高比為 2 比 3，其像素不得少於 400×600 pixels。
- (8)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其檔案須小於 100K。
- (9)上傳的檔案名稱請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例如：身分證號為 A123000000，則檔名為 A123000000.jpg)
- (10)報名後若經審查相片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異議。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與證件上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 (11)相片處理剪裁縮放方式，可參考本校招生網頁<http://exam.nctu.edu.tw/>「招生報名相片處理」。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班組時，相片檔上傳 1 次即可，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入先前已經上傳的相片檔。



步驟 2：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並列印報名表

- 1.請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exam.nctu.edu.tw/>→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或<https://140.113.40.121>)→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開始報名→選擇您要報考的系所班組→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點選送出資料→核對無誤後(請務必仔細核對)→勾選「確認資料無誤」→點選確認無誤並上傳數位相片(※注意：點選確認無誤並上傳數位相片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或志願序，請務必於點選前仔細核對)→點選瀏覽→選擇要上傳數位相片檔的位置→點選開啟→點選上傳後→請觀看上傳之相片檔確認無誤後→點選相片檔確認無誤→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然後點選報名表(在列印報名文件中)，請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內含繳費帳號及金額)。
- 2.報考人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填寫資料內容，資料送出後若發現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通訊地址、電話、E-mail、家長或聯絡人地址電話、在職生服務機構、低收入戶身份別等資料有誤，請在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修改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一系所班組僅能登入報名系統填寫一次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後，不論是否已繳交報名費，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或志願序等資料，建請考生本人仔細考慮清楚欲報考之系所班組、選考科目及志願序後再上網報名。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相片並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3.報名時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詳參 p.4 步驟 5)，請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 2 份(其中 1 份請自行留存)及報名信封封面 1 份。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寄件(請準備大於 A4 尺寸之信封)。
- 4.無須寄件者請列印報名表 1 份自行留存。

步驟 3：99 年 12 月 28 日(含)前完成報名費繳交

- 1.不須寄送資料者網路報名並繳費即完成報名(低收入戶考生除外)；須寄送資料者(詳參 p.4 步驟 5)，若審查資料未繳交，審查成績為 0 分(以在職生身份報考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或退費。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更改報考系所組、更改選考科目、更改志願序、更改報考類別，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報名未成功，99 年 12 月 29 日以後請勿再繳交報名費。逾期繳費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 3.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第 1 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請於 99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將報名期間內有效的低收入戶證明(空白處上註明報名序號、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聯絡電話)，傳真至 03-5131598 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收，傳真後請來電 03-5131391 確認。報考第 2 系所班組請勿再勾選低收入戶。

步驟 4：確認繳費狀態

繳費 1 小時後上網登入「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及列印，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確認繳費狀態是否為繳費成功(繳費狀態為已繳費)，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考生未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以上繳費，若報名費金額不正確、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步驟 5：寄送審查資料

報考①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電機系、電物系、科法所、建築所、音樂所乙及丁組)及②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等二類之考生需寄送報名資料，請於99年12月28日(含)前(音樂所乙及丁組為100年2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其他考生報名後無須寄件，繳費後即完成報名，但報名表請自行列印1份留存)

◎郵寄期限與郵寄地址：

中華郵政：請於99年12月22日至99年12月28日(含)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請填寫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請於99年12月22日至99年12月28日(含)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送達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綜合組。

※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台灣的日期應在99年12月28日前。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郵寄日期需5~7日，請考生自行注意送達日期，逾期不受理。

◎郵寄資料：

①報考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者需繳交之資料，詳細請至本招生簡章「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未繳交視同審查0分。

②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需繳交資料如下，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

(1)報名表1張。

(2)有效之在職證明書(99年12月1日以後開立才算有效)[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3)若在職證明未滿2年，需另附合計滿2年之工作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2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4)工作經歷表。

※寄件注意事項：

1.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或抽換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2.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20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3.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步驟 6：100年1月3日~100年1月4日報名確認

請上網確認報名狀態(報名狀態為：報名審核通過)，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報名時關於安全性憑證錯誤訊息及處理方式：

IE 6.0：安全性憑證的名稱不正確或網站名稱不相符→點選要繼續處理?是(Y)

IE 7.0：此網站的安全性憑證有問題→點選繼續瀏覽此網站(不建議)→點選是

Firefox 2：網站憑證由未知單位所提供→點選永久接受此憑證→確定

Firefox 3：安全連線失敗使用了無效的安全憑證→點選新增例外網站→取得憑證→確認
安全例外

- 2.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第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若均需要於報名時繳交資料者請分別裝袋寄送。
- 3.除聯招系所相同考科成績共用外(即科目代碼相同)，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其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4.報考聯招系所視同一次報名，考生得依志願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一般聯招選填2個志願以上加收500元報名費，音樂所跨組跨考共收2900元報名費)，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 5.以在職生名額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6.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7.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並填寫簡章所附「100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請於99年12月28日17:00前傳真至03-5131598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收，傳真後請來電03-5131391確認。
- 8.新竹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領准考证、成績(錄取通知)單者，請在報名時勾選「自行至本校(新竹校區)教務處綜合組領取准考证、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勾選自行領取者請隨時注意本招生網頁，查詢各項開始領取時間之公告，領取時請告知「考生編號」，以利作業。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 9.報名序號及密碼請務必牢記，可供列印報名表、寄件信封封面、准考证、成績單或查詢繳費狀態、報名狀態、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
- 10.報考複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者，系所班組特殊規定之表件，請於通過複試資格後(即初試合格)，依各系所班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詳細內容請至本招生簡章「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
- 11.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12.報名時免附學歷(力)證件，惟於錄取報到時應附下列相關證件，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報考學歷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正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者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四、報名費(口試不另收費)

系所	報名費
生醫工程所乙組、機械系甲組、土木系丙組、土木系丁組在職生、應數系、應化系分子科學碩士班、生科系、分醫所、聲音音樂學程甲組	1200 元
資訊聯招(只報考 1 系所)、光電、顯示聯招(只報考 1 系所)、機械系乙丙丁組、土木系甲組、土木系丁組一般生、環工所、應化系甲組、交通所、工管系、教育所	1300 元
電機系、土木系乙戊己組、材料系、材料系奈米科技碩士班、電物系、應數系數學建模碩士班、統計所、生資所、管科系、經管所、運管系、資管所、科管所、科法所、財金所、傳播所、外文系、英教所、社文所、建築所、人社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加速器學程、聲音音樂學程乙組、音樂所甲乙丙丁組	1400 元
資訊聯招(選填 2 志願以上)、光電、顯示聯招(選填 2 志願以上)	1800 元
應藝所	1900 元
音樂所戊、己、庚組	2400 元
音樂所跨組跨考	29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於99年12月28日17:00前傳真(03-5131598)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及報名序號]，傳真後請來電03-5131391確認。報考第一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系所班組以上者請繳交全額報名費。惟所傳真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五、繳費

(一)繳費帳號

-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帳號前 5 碼為 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自行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修改身份別，修改後請重新列印 1 份報名表留存並以新的繳費帳號繳費。
低收入戶考生若報考第 2 系所班組，請勿選擇低收入戶選項。
-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二)繳費方式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完成繳費，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
- 直接至玉山銀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 13 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 14 碼)、繳款金額
 -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 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
 -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碼)、繳款金額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注意事項：

ATM轉帳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六、准考證寄發

- (一)准考證將於100年1月27日郵寄給考生。考生若於100年2月9日仍未收到准考證，可至本招生網頁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勾選自行領取者請隨時注意本招生網頁，查詢開始領取時間之公告，並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組領取，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 (二)准考證若有錯誤等問題，須於100年2月9日前洽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試當天可憑身份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機械工程學系及傳播研究所考生，若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前仍在營服役者，不得報考。
- (二)至100年9月無法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勿報名。
- (三)依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役)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師範校院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教師....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因教育實習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完成報到手續並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 (五)大學校院應屆畢業之考生，獲錄取者必須於報到時(或立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七)報考在職生者，如經本校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報名表上選擇改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不報考。
- (八)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碩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 (十)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十二)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本校教務處綜合組聯絡。行動重度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100年2月9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教務處綜合組申請，由本校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聯招代碼100]		考生至多可選擇報考3個班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軟體工程、人工智慧、資料庫、演算法、計算理論、資訊安全、生物資訊、分散式系統等) 101	一般生及在職生：46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0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00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1003) [1] c.離散數學與機率(1004) [1] 3.作業系統(1005) [1]	不可攜帶	無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計算機架構、系統晶片、系統軟體、嵌入式系統等) 102	一般生及在職生：17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0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00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1003) [1] c.離散數學與機率(1004)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作業系統(1005) [1] b.計算機組織(1006) [1] c.信號與系統(1007) [1]				
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3	一般生及在職生：25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0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00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1003) [1] c.離散數學與機率(1004)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作業系統(1005) [1] b.計算機組織(1006) [1]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4	一般生及在職生：27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0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00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1003) [1] c.離散數學與機率(1004) [1]				
生醫工程研究所甲組(主修工程) 105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0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00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1003) [1] c.離散數學與機率(1004)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作業系統(1005) [1] b.信號與系統(1007) [1]				
報名費	選填1個志願1300元；選填2~3個志願18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生醫工程研究所甲組參加資訊聯招、生醫工程研究所乙組單獨招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6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5900 或 03-5712121 分機56603 或 56604 或 56607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生醫工程研究所乙組(主修生醫) 111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1.生理學(1111) [1] 2.微積分(1112) [1]	不可攜帶	無		
報名費	12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生醫工程研究所甲組參加資訊聯招，生醫工程研究所乙組單獨招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6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5900 或 03-5712121 分機 56604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21		一般生及在職生：13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機率(1211)[1] b.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1212)[1] 2.電子學(1213)[1] 3.審查[1]		可使用	無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報名時請繳交： (1)報名表1份。 (2)考生資料表及專業科目成績一覽表(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3)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專題報告摘要範本。(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下載)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1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備取生必須於本系公告期間內郵寄備取報到資料，再由本系依據實際備取狀況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屆時確定備取名單將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4074	傳真	03-5166331	E-mail	ujw626@cn.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ed.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1室	

電機學院-光電、顯示聯招				[聯招代碼150]		考生至多可選擇報考2個班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51		一般生及在職生：30名		1.工程數學(1501)[1] 2.電磁學(1502)[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電子學(1503)[1] b.近代物理(1504)[1]		不可攜帶	無
顯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52		一般生及在職生：11名		1.工程數學(1501)[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二科： a.電磁學(1502)[1] b.電子學(1503)[1] c.近代物理(1504)[1]			
報名費	選填1個志願1300元；選填2個志願18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1.碩士班入學新生於大專期間未修光學(或相等課程)者，應暑修本系開設之近代光學導論；未修電子學或電路學(或相等課程)者，應暑修本系開設之光電子電路導論。近代光學導論、光電子電路導論課程，均不計入本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2.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與本系密切合作，詳細說明請見本系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6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交映樓210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2958	傳真	03-5735601	E-mail	selengwang@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o.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210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設計製造) 301		一般生及在職生：16名		1.工程數學(3011)[1] 2.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3012)[1]		可使用	無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熱流) 302		一般生及在職生：16名		1.工程數學(3021)[1] 2.熱力學(3022)[1] 3.流體力學(含熱傳學)(3023)[1]		「工程數學」考 科不可攜帶 其餘考科可使用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主修固體力學) 303		一般生及在職生：13名		1.工程數學(3031)[1] 2.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3032)[1] 3.材料力學(3033)[1]		可使用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主修控制) 304		一般生及在職生：12名		1.工程數學(3041)[1] 2.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3042)[1] 3.自動控制(3043)[1]		「工程數學」考 科不可攜帶 其餘考科可使用	
報名費	甲組1200元、乙組1300元、丙組1300元、丁組13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特殊限制	1.報考[甲組]者須修過機械製造或機械設計科目，未修過者錄取後須補修其中一門。 2.現役軍人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退伍者或經服役單位核備同意在職進修者始可報考。						
備註	欲獲得學位須通過碩士資格考試；在職生修業年限2至5年。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4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37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479 或分機 31479 或 03-5727928	傳真	03-5720634	E-mail	ywsu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結構、材料) 一般生 305	一般生：13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工程數學(3051) [1] b.工程材料與鋼筋混凝土設計(3052) [1] 2.工程力學(含靜力學與材料力學)(3053) [1] 3.結構學(3054) [1]	可使用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結構、材料) 在職生 306	在職生：2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工程數學(3061) [1] b.工程材料與鋼筋混凝土設計(3062) [1] 2.工程力學(含靜力學與材料力學)(3063) [1] 3.結構學(3064)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一般生 307	一般生：4名	1.營建管理(3071) [0.9] 2.工程經濟與工程統計(3072) [0.9]		審查[0.6] 口試[0.6]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在職生 308	在職生：1名	1.營建管理(3081) [0.9] 2.工程經濟與工程統計(3082) [0.9]		審查[0.6] 口試[0.6]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工程) 一般生 309	一般生：8名	1.工程數學(3091) [1] 2.流體力學(3092)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工程) 在職生 310	在職生：1名	1.工程數學(3101) [1] 2.流體力學(3102)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主修大地工程) 一般生 311	一般生：7名	1.工程數學(3111) [1] 2.材料力學(3112) [1] 3.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3113)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主修大地工程) 在職生 312	在職生：1名	1.土壤力學(312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基礎工程(3122) [1] b.工程地質(3123)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 313	一般生：4名	1.測量學(3131) [0.7]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工程數學(3132) [0.7] b.統計平差(3133) [0.7]		審查[0.3] 口試[0.3]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314	一般生：3名	1.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語言) (3141) [1]		審查[1] 口試[1]			
報名費	甲組1300元、乙組1400元、丙組1200元、丁組一般生1300元、丁組在職生1200元、戊組1400元、己組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甲組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乙-己組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1.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 2.參加複試同學，請於100年3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下資料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寄達：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複試資料及考生編號)備齊資料如下：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2)自傳、(3)讀書計畫、(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推薦函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	乙、戊、己組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29室報到。(相關訊息將在本系網頁公佈)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00年4月1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08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kelly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v.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08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金屬陶瓷、光電電子、奈米材料、能源材料) 315	一般生及在職生：26名	1.材料熱力學(3151) [1.5]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3152) [1.5] b.物理冶金(3153) [1.5] c.普通物理(3154) [1.5]	可使用	審查[1] 口試[1]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高分子有機光電、奈米、生醫、能源材料) 316		1.物理化學(3161) [1.5]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高分子科學(3162) [1.5] b.有機化學(3163) [1.5]		審查[1] 口試[1]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1.初試成績優異者，可免口試直接錄取，甲組及乙組2組名額合計至多13名。 2.參加複試同學，請於複試當天備齊以下資料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2)自傳、(3)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3.報名時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4.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相關資訊請詳閱本系網站最新公告)						
直接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00年3月11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00年4月6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Fairy681219@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2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317		一般生及在職生：8名		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材料科學(3171) [1.2] b.生物化學(3172) [1.2] c.近代物理(3173) [1.2]		可使用	審查[0.9] 口試[0.9]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參加複試同學，請於複試當天備齊以下資料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2)推薦函二份、(3)自傳、(4)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讀書計畫、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6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相關資訊請詳閱本所網站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11日(星期一)於光復校區工程一館201A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801	傳真	03-5729912	E-mail	jennyl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c.nctu.edu.tw/~INT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一館2樓201A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318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1.工程數學(3181) [1] 2.流體力學(3182) [1] 3.共同科目：英文(318Q)[0.8]		專業科目 可使用	無
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319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1.環境工程概論(319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3192) [1] b.普通化學(含有機化學、物理化學) (3193) [1] 3.共同科目：英文(319Q)[0.8]			
報名費	13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15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環工館2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502	傳真	03-5725958	E-mail	lil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v.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環工館2樓20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電子物理) 401		一般生及在職生：21名		1.應用數學(4011) [1] 2.普通物理(4012) [1] 3.近代物理(4013) [1] 4.審查[1.5]		不可攜帶	無
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光電與奈米科學) 402				1.應用數學(4021) [1] 2.電磁學(4022)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近代物理(4023) [1] b.電子學(4024) [1] 4.審查[1.5]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p>1.報名時請繳交：下列(2)(3)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若有缺漏則不予評審。</p> <p>(1)報名表1份。</p> <p>(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電子物理學系網站下載格式(http://www.ep.nctu.edu.tw/news/news.php?class=103)。</p> <p>(3)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含考生大專學業成績之系排名或班排名)。</p> <p>(4)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摘要以3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需另附專題指導老師填寫專題說明函(請至電子物理系網站下載格式)，彌封逕寄至本系，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專期間之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請勿附推薦函。</p> <p>(6)請使用小長尾夾將審查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成冊。</p> <p>2.電物系丙組(主修理論物理)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物理類聯招。</p> <p>3.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p>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7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5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101	傳真	03-5725230	E-mail	cmhsu@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5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分析與幾何) 403	一般生及在職生：11名	1.高等微積分(4031) [1] 2.線性代數(4032) [1]	不可攜帶	無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組合數學) 404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1.離散數學(404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4042) [1] b.機率(4043) [1] c.代數(4044) [1]		
報名費	12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於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0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457	傳真	03-5724679
	網址	http://www.math.nctu.edu.tw		E-mail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207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碩士班 405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1.微積分(4051) [1] 2.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4052)[1]	不可攜帶	口試[0.8]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請於口試當日攜帶以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2)個人自傳。(3)選擇本碩士班之動機。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7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科學一館309室報到。(相關資訊請詳閱本系網站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科學一館309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201 或分機 31201	傳真	03-5131207
	網址	http://www.mmsc.nctu.edu.tw		E-mail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一館3樓309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甲組 406	一般生及在職生：14名	1.物理化學(熱力學、動力學、量子化學)(4061) [1] 2.有機化學(4062)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無機化學(4063) [1] b.分析化學(4064) [1]	不可攜帶	無
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407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普通化學(4071) [1] b.普通物理(4072)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物理化學(4073) [1] b.近代物理(4074) [1] c.生物化學(4075) [1]	不可攜帶	
報名費	應化系甲組1300元、分子科學碩士班12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應化系甲組部份名額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化學類聯招。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1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501	傳真	03-5723764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E-mail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樓422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408	一般生及在職生：12名	1.微積分與線性代數(4081) [1] 2.機率論(4082) [1] 3.統計學(4083) [1]	不可攜帶	口試[1.3]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初試成績優異者，可免口試直接錄取，至多5名。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				
直接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7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30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網址	http://www.stat.nctu.edu.tw		E-mail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樓430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 451		一般生及在職生：12名	1.生物化學(451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有機化學(4512) [1] b.分析化學(4513) [1] c.物理化學(4514) [1] d.無機化學(4515) [1] e.普通物理(4516) [1]			不可攜帶	無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乙組 452			1.生物化學(452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分子生物學(4522) [1] b.微生物學(4523) [1]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453		一般生及在職生：10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普通物理(4531) [1] b.分子生物學(4532) [1] c.生物學(4533) [1] d.工程數學(4534)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普通化學(4535) [1] b.微生物學(4536) [1] c.細胞生物學(4537) [1] d.生理學(4538) [1]				
報名費	12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10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竹銘館1樓112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454		一般生及在職生：7名	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物理化學(4541) [1] b.生物化學(4542) [1] c.分子生物學(4543) [1]			不可攜帶	口試[1]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455			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機率與統計(4551) [1] b.演算法與資料結構(4552) [1]				口試[1]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1.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乙兩組名額合計至多3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2.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0分鐘，簡報5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5分鐘。 3.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00年3月14日前上傳完畢。 4.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5.複試請攜帶大專成績單及考生背景資料表(各影印8份)，如有大學專題、發表的論文、國際學術比賽等請於考生背景資料表中第四點儘量表達。 6.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6日(星期三)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302室。(地址：新竹市博愛街75號，詳細時間地點將在本系所網頁公佈)							
直接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10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於博愛校區竹銘館11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竹銘館1樓112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501	一般生及在職生：23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微積分(5011) [1] b.經濟學(5012)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會計學(5013) [1] b.統計學(5014) [1] 3.共同科目：英文(501Q)[0]	專業科目 可使用	口試[1.3]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1.英文成績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須在同組報名考生之前 75%(含)以上(不含零分考生)，否則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2.複試前需繳交下列資料，郵寄至：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班，以 100 年 3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推薦函二份。 (2)自傳及研讀計畫書各一篇。 (3)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4)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 (5)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TOEFL、GMAT、GRE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它優良事蹟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7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22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153	傳真	03-5717294	E-mail	thwang@cc.nctu.edu.tw amywang@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m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201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02	一般生：22名	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二科： a.統計學(5021) [1] b.經濟學(5022) [1] c.微積分(5023) [1] d.工程數學(5024) [1]	可使用	口試[1.2] 審查[0.8]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1.複試前須繳交下列資料，郵寄至：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第(1)項~第(6)項請裝訂成冊。 (1)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 http://web2.cc.nctu.edu.tw/~ibm/ 招生公告下載) (2)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請至 http://web2.cc.nctu.edu.tw/~ibm/ 招生公告下載) (3)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4)自傳。 (5)研習計畫書(以說明欲研讀領域之動機、目的及其與個人長程目標之關係為重點)。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MAT、GRE、TOEFL、全民英檢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其他優良事蹟等)，請附證明文件。 (7)推薦函二份(不限格式)。 2.本所訂有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審規定，欲報考者，請上網至 http://web2.cc.nctu.edu.tw/~ibm/ 招生公告，詳閱後報名。 3.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區。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9日(星期六)起於台北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19日(星期二)於台北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2-23494921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lerj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eb2.cc.nctu.edu.tw/~ibm		系所辦公室		台北校區 4 樓 A09 室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運輸科技與管理) 504		一般生：18名	1.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5041)[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運輸工程(5042) [1] b.經濟學(5043) [1] c.作業研究(5044)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交通工程(5045) [1] b.統計學(5046) [1] c.計算機概論(5047) [1] 4.科技論文(中英翻譯與評論)(5048) [0]		不可攜帶	無
管理學院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運籌與供應鏈管理) 505			1.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5051)[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經濟學(5052) [1] b.統計學(5053)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作業研究(5054) [1] b.計算機概論(5055) [1] 4.科技論文(中英翻譯與評論)(5056) [0]			無
管理學院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運輸科技與管理) 506		在職生：3名	科技論文(中英翻譯與評論)(5061) [1]			口試[2.5] 審查[1.5]
管理學院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運籌與供應鏈管理) 507			科技論文(中英翻譯與評論)(5071) [1]			口試[2.5] 審查[1.5]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p>1.本系依考試科目及主修分一般生甲、乙二組及在職生甲、乙二組。</p> <p>2.一般生「科技論文」成績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須在同組報名考生之前 75%(含)以上(含零分考生)，且不得為零分，否則不予錄取。</p> <p>3.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p> <p>4.在職生將依專業科目之筆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p>5.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前以掛號將審查資料寄達：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請在信封上註明考生編號及審查資料)，審查資料如下：[資料不退件，如需退回，請附回郵信封]</p> <p>(1)推薦函二封。</p> <p>(2)研習計畫書一篇(含研究方向)。</p> <p>(3)工作經驗及心得一篇。</p> <p>(4)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p> <p>(5)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如個人著作、專利發明、優良事蹟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A803室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一般生：100年3月14日(星期一)；在職生：100年4月7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202	傳真	03-5720844	E-mail	cherry@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te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樓80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管理學院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班 508		一般生及在職生：15名	1.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5081)[1.8]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運輸工程(5082) [2.3] b.經濟學(5083) [2.3] c.統計學(5084) [2.3] d.作業研究(5085) [2.3] 3.科技論文(中英翻譯與評論)(5086) [1]		「經濟學」、 「統計學」、 「作業研究」 等三考科可 使用，其餘考 科不可攜帶	無
報名費	13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於台北校區A0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2-23494951	傳真	02-23494953	E-mail	meichih@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t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北校區4樓A06室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4樓)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509	一般生：27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5091) [1] b.作業研究(5092) [1] 2.計算機概論(5093) [1] 3.統計學(5094) [1]	可使用	無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 510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統計學(5101) [1] b.計算機概論(5102) [1] 2.生產管理(5103) [1] 3.作業研究(5104) [1]		無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丙組 511		1.人因工程(5111) [1] 2.統計學(5112)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心理學(5113) [1] b.計算機概論(5114) [1]		無		
報名費	13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甲、乙組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丙組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1.本系依考試科目分甲乙丙三組。 2.各組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比例擇優錄取為原則。 3.報考丙組學生錄取後，限主修人因工程，需轉組時，須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由系主任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決定是否可轉組。 4.丙組錄取學生申請轉組之條件：錄取後，須修課一學期且須修滿人因組必修課程至少6學分後方可提出。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29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3系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301	傳真	03-5729101	E-mail	sclee@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512	一般生：14名	1.計算機概論(5121) [1] 2.資料結構與網際網路概論(5122) [1] 3.共同科目：英文(512Q)[0]	不可攜帶	審查[1.4] 英文[0.6]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513		1.計算機概論(5131) [1] 2.管理資訊系統(5132) [1] 3.共同科目：英文(513Q)[0]		審查[1.4] 英文[0.6]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1.英文於初試時考試，但初試成績不採計英文。 2.本所將依專業科目之筆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3.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100年3月11日前以掛號(以郵戳為憑)將以下審查資料寄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請在信封上註明考生編號及審查資料)。 (1)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招生報名個人資料表」，請上網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下載使用。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重要資料如：GMAT、TOEFL 成績、發表文章、各種榮譽證明等書面資料。 (4)另請務必至本所網址 http://www.iim.nctu.edu.tw/exam/ 登入系統填寫資料。 4.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12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0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401	傳真	03-5723792	E-mail	susa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i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樓302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514	一般生：15名	1.微積分(5141)[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計算機概論(5142)[1] b.經濟學(5143)[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物理(5144)[1] b.管理學(5145)[1] 4.共同科目：英文(514Q)[0.2]	專業科目 可使用	口試[0.6]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515		1.統計學(5151)[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計算機概論(5152)[1] b.經濟學(5153)[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物理(5154)[1] b.管理學(5155)[1] 4.共同科目：英文(515Q)[0.2]		口試[0.6]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1.報名步驟： (1)請先至本校 http://exam.nctu.edu.tw 依規定報名。 (2)再至本所網頁 http://www.mot.nctu.edu.tw/emot/exam/ExamMain.asp 報名，才算報名成功。 2.GMAT、TOEFL、TOEIC 或其他英文檢定測驗成績作為口試成績之優先考慮。 3.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9日(星期六)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15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22291	傳真	03-5726749	E-mail	mltsai@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o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70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516	一般生：10名	1.共同科目：英文(516Q)[1] 2.審查[1.5]	不可攜帶	口試[2.5]			
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517		1.共同科目：英文(517Q)[1] 2.審查[1.5]		口試[2.5]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特殊限制	[甲組]：限法律或財經法律系所。 [乙組]：限理、工、醫、農、商管及人文社會相關系所。						
備註	1.報名程序： (1)請先至本校 http://exam.nctu.edu.tw 依規定報名。 (2)再至本所報名系統 http://www.itl.nctu.edu.tw/itl/work/index.asp 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2.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資料不退件，如需退回，請附回郵信封] (1)報名表1份。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或科法所網站下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創作、專利、發表等)影本各一份。 3.本所之修業規定，依據科技法律研究所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4.本所另設國際學程，其課程以英語授課。考生錄取後得申請修讀該學程，畢業學分依該學程之規定。 5.本所部份課程於台北增設，學生得選擇於台北修課，但週末必須全部至新竹上課。 6.在職生請報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7.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9日(星期六)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61室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15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6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8713	傳真	03-5733037	E-mail	yihsin@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t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61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財務工程) 518		一般生：17名	1.微積分(5181) [1] 2.統計學(5182) [1]			不可攜帶	口試[1.3]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財務決策) 519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財務管理(5191) [1] b.經濟學(5192) [1] 2.統計學(5193) [1]				口試[1.3]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必考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選考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1.複試時應攜帶： (1)個人簡歷表(至多2頁)4份。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4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個人著作、專利發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參加優良事蹟、推薦函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2.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20日(星期日)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5月19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0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070	傳真	03-5733260	E-mail	anniesh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樓401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新媒體與傳播管理) 一般生 601		一般生：6名	1.傳播理論(6011) [1] 2.傳播英文(6012) [1] 3.傳播科技概論(6013) [1] 4.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社會學(6014) [1] b.資訊概論(6015) [1] c.管理學(6016) [1] d.心理學(6017) [1] e.設計概論(6018) [1]			不可攜帶	口試[2]
人文社會學院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新媒體與傳播管理) 在職生 602		在職生：3名	1.傳播理論(6021) [1] 2.傳播英文(6022) [1] 3.傳播科技概論(6023) [1] 4.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社會學(6024) [1] b.資訊概論(6025) [1] c.管理學(6026) [1] d.心理學(6027) [1] e.設計概論(6028) [1]				口試[2]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必考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選考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特殊限制	現役軍人必須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退伍者始可報考，入學報到時須繳交退伍證明文件。						
備註	1.本組學生進入研究所以後不得轉乙組。 2.本組由本校傳播研究所教師負責開課與指導，教室與研究室在新竹市光復校區，且由傳播所負責。 3.複試考生應繳交下列資料(1式5份)，並請於100年3月11日(星期五)以前寄到本所，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100年5月30日(星期一)前親自領取，逾期恕不保留。 (1)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除1份正本其餘可用影印)。 (2)碩士研究方向計畫(3-5頁)。 (3)個人履歷：最多1頁。 (4)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或3月19日(星期六)於新竹市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6室舉行。(複試詳細資訊於本所網頁公佈)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6月3日(星期五)14:00~16:00於新竹市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14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991 或分機 31991	傳真	03-5727143	E-mail	s81040@gmail.com	
	網址	甲組 http://www.ica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甲組：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樓114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傳播與科技) 一般生 603		一般生：7名	1.傳播理論(6031) [1] 2.傳播英文(6032) [1] 3.傳播科技與媒體(6033) [1] 4.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社會學(6034) [1] b.資訊概論(6035) [1] c.管理學(6036) [1] d.心理學(6037) [1] e.設計概論(6038) [1]			不可攜帶	口試[2]
人文社會學院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傳播與科技) 在職生 604		在職生：1名	1.傳播理論(6041) [1] 2.傳播英文(6042) [1] 3.傳播科技與媒體(6043) [1] 4.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社會學(6044) [1] b.資訊概論(6045) [1] c.管理學(6046) [1] d.心理學(6047) [1] e.設計概論(6048) [1]				口試[2]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必考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選考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特殊限制	現役軍人必須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退伍者始可報考，入學報到時須繳交退伍證明文件。						
備註	<p>1.本組學生進入研究所以後不得轉甲組。</p> <p>2.本組由本校傳播與科技學系教師(傳播所合聘教師)負責開課與指導，上課地點主要在竹北六家校區。</p> <p>3.複試考生應繳交下列資料(1式5份)，並請於100年3月11日(星期五)以前寄到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傳播與科技學系(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100年5月30日(星期一)前親自領取，逾期恕不保留。</p> <p>(1)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除1份正本其餘可用影印)。</p> <p>(2)碩士研究方向計畫(3-5頁)。</p> <p>(3)個人履歷：最多1頁。</p> <p>(4)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或3月19日(星期六)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2樓214室報到。(複試詳細資訊於本所網頁公佈)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6月3日(星期五)10:00~10:50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2樓214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8702	傳真	03-5509658	E-mail	hsinyu@mail.nctu.edu.tw	
	網址	乙組 http://dc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乙組：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2樓214室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工業設計) 605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1.工業設計概論(6051)[1.3]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人因工程(6052) [1] b.色彩學(6053) [1] c.資訊概論(6054) [1] 3.術科考試：工業設計(6055) [1.7] 4.共同科目：英文(605Q)[0.7]			不可攜帶	口試[3]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視覺傳達設計) 606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1.設計與藝術概論(6061) [1] 2.視覺原理(6062) [1] 3.術科考試：視覺傳達設計(6063) [2] 4.共同科目：英文(606Q)[0.7]				口試[3]
報名費	1900元						
考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p>1.術科考試：請攜帶必要之繪圖與設計工具(請勿攜帶電腦與噴槍)。</p> <p>2.複試考生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另附在學成績單)(含名次)正本、(2)作品及相關資料。</p> <p>3.本所應修學分數為31學分。</p> <p>4.獲得本組碩士學位應通過之考核規定，以本所修業規章為準。</p>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起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22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14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2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963 或分機 31963	傳真	03-5712332	E-mail	loch9004@faculty.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aa.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樓302B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甲組(主修文學) 607	一般生：7名	1. 英美文學(6071) [1] 2. 英文閱讀與寫作(6072) [1]	不可攜帶	審查[0.5] 口試[0.8]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乙組(主修語言學) 608	一般生：7名	1. 語言學概論(6081) [1] 2. 語言分析(6082) [1]		審查[0.3] 口試[0.6]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1. 審查資料請於100年3月11日(星期五)前採掛號寄達：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信封上註明姓名、考生編號、組別)。 (1)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英文讀書計畫(1-2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個人作品、得獎資料等)。 2. 「英文閱讀與寫作」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00年4月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319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60 或分機 31660	傳真	03-5726037	E-mail	lyn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二館3樓319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609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1. 英語教學概論(6091) [1.3] 2. 語言學概論(6092) [1] 3. 高級英文(6093) [1]	不可攜帶	審查[0.5] 口試[1.2]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審查資料請於100年3月11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達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口試當天勿再攜帶任何書面資料。 (1)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英文讀書計畫一份(1-2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簡歷、個人作品、得獎資料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0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00起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527室。(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00年4月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527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2754 或 03-5131404 或分機 31404	傳真	03-5739033	E-mail	dwtit@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teso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5樓527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主修教育心理與諮商)	乙A組 611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不可攜帶	無			
	乙B組 612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 (主修科學教育)	丙A組 613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丙B組 614						
	丙C組 615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616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1.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6111) [1] 2. 心理學(含普通心理學、教育心理學)(6112) [1] 3. 共同科目：英文(611Q)[0.3]			1.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6121) [1] 2. 輔導與諮商(6122) [1] 3. 共同科目：英文(612Q)[0.3]	1. 科學教育概論(6131) [1] 2. 普通物理(6132) [1] 3. 共同科目：英文(613Q)[0.3]	1. 科學教育概論(6141) [1] 2. 普通生物(6142) [1] 3. 共同科目：英文(614Q)[0.3]
報名費	13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1. 選考乙A、乙B領域者，錄取後不得互相轉換領域。 2. 丙組錄取名額以丙A、丙B、丙C各領域考科成績及到考人數比例擇優錄取。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00年4月1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1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41 或分機 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ied@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d.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樓212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617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1.文化研究概論(6171)[1] 2.社會與文化理論(6172)[1]	不可攜帶	審查[1.5] 口試[1.5]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1.「文化研究概論」、「社會與文化理論」兩科部份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2.審查資料：複試前須繳交以下資料(除推薦函外各一式4份)，並於100年3月11日前寄達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以國內郵戳為憑：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 (2)進修計畫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未來修讀構想以及與個人長程目標之關係)。 (3)代表作品(不超過2件，不限文字作品但以論文或學期報告之型式為佳)。 (4)推薦函二封，勿採用表格型式。 3.繳交資料恕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附回郵信封。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30起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09室。(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2:00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593 或分機 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rcs.nctu.edu.tw/srcs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212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建築設計) 618	一般生及在職生：12名	1.設計考試(6181)[1] 2.共同科目：英文(618Q)[0.5] 3.審查[1]	不可攜帶	口試[2.5]		
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數位建築) 619		1.數位考試(6191)[1] 2.共同科目：英文(619Q)[0.5] 3.審查[1]		口試[2.5]		
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學士後建築) 620		1.設計考試(6201)[1] 2.共同科目：英文(620Q)[0.5] 3.審查[1]		口試[2.5]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特殊限制	[甲組]建議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乙組]建議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丙組]建議非建築科系畢業。					
備註	1.初試專業科目[設計考試及數位考試]由考試委員針對每位考生已繳交之作品集內容，提出問題，請考生回答。考生不需準備任何 presentation。初試專業科目考試地點：人社一館建築所 HA105 教室。 2.報名時應繳交審查資料： (1)報名表一份。 (2)『建築研究所入學申請表』一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大專歷年成績單及『大專各學期設計及英文成績總表』一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丙組無設計成績者，填寫英文修課成績即可) (4)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5)30 頁以內之 A4 設計作品集(頁數及大小為建議參考值)。 (6)其他參加學術活動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4)、(5)資料若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尚無法備齊，可於100年2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另以限時掛號或快遞方式補寄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建築研究所)蔡雅米小姐收，其餘資料仍須於學校公告之報名截止收件前寄達教務處綜合組。 3.複試請準備除了初試已報告之作品外的任何可再加強之作品與報告。 4.報名繳交之作品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依標準格式書寫您的回郵地址並貼上足夠郵資，註明郵寄方式(例：限時掛號)。回郵資料如有誤或郵資不足，造成資料遺失或無法寄送，本所恕不負責。 5.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9日(星期六)於人社一館建築所105室。(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7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03A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371 或分機 31371 或 03-5731977 或分機 31977	傳真	03-5752308	E-mail	iar@arch.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rc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樓103A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651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1.台灣社會與文化(6511)[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文化人類學(6512)[1.5] b.社會學(含理論)(6513)[1.5] c.歷史思維與理論(6514)[1.5]		不可攜帶	口試[1.5]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複試請攜帶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1)自傳、(2)讀書計畫、(3)歷年成績單、(4)其他相關資料(如論文、個人作品、得獎資料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9日(星期六)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學院。(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所最新消息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8日(星期五)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辦公室。(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8631 (若有異動，依本系所網頁公告為主)	傳真	03-6580677	E-mail	seveniceice@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h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竹北六家校區客家大樓 HK110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652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工程數學(6521)[3] b.普通物理(6522)[3] c.物理化學(6523)[3]		可使用	審查[1] 口試[1]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9)				
備註	1.參加複試同學，請於複試當天備齊以下資料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2)自傳、(3)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本學程一般生修業年限為2至4年，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2至5年。 3.畢業論文需與同步加速器光源科學研究或設施相關。 4.提供學程獎學金每月6000元至12000元。 5.學程分為「材料科學組」、「電子工程組」、「光電工程組」、「生物科技組」、「環境工程組」五組，入學後以指導教授所屬之研究所為對應的分組依據，相關參與系所請詳見本學程網頁： http://www.cc.nctu.edu.tw/~als 最新消息「課程規劃」。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7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學程網站最新更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7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3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783	傳真	03-5739642	E-mail	lingfuedmund@faculty.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c.nctu.edu.tw/~als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樓536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 653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1.工程數學(6531)[1] 2.電路學(6532)[1]		可使用	無
報名費	12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12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2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289	傳真	03-5744161	E-mail	smit@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SMIT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樓526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乙組 654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音樂科技概論(6541)[1] b.計算機概論(6542)[1] 2.音樂理論(6543)[1]		可使用	審查[1] 口試[1]
報名費	1400元						
筆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參加複試學生，請於初試放榜日後1週內(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下資料一式3份：(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近三年內所完成之音樂科技相關論文或作品(影音資料：至少選擇下方一項目繳交)： (1)電腦音樂或數位音樂作品(形式與風格不拘)。 (2)科技樂器設計作品。 (3)聲音裝置作品。 (4)音樂科技相關研究論文。 (5)電腦音樂相關程式寫作。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學程網頁公告)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12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2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289	傳真	03-5744161	E-mail	smit@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SMIT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樓526室	

音樂所跨組跨考		[聯招代碼700]		限甲或乙或丙或丁組跨考戊、己、庚三組任一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甲組(主修音樂學) 701	一般生：3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0.8] 2.音樂學導論(7002)[1.5] 3.共同科目：英文(700Q)[0.5]			面試[2.5]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乙組(創作：主修作曲) 702	一般生：2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3.審查[1]			面試[2]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丙組(創作：主修多媒體音樂) 703	一般生：2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0.8] 2.多媒體音樂分析(7003)[1.5] 3.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面試[2.5]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丁組(創作：主修電腦音樂) 704	一般生：2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3.審查[1]			面試[2]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戊組(演奏：主修鋼琴) 705	一般生：3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術科考試(需背譜演奏)(7004)[2] (1)蕭邦練習曲一首，選自作品十或二十五[作品十之三、六及作品二十五之一、二、七除外]。 (2)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必需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 3.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面試[2]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己組(演奏：主修弦樂，小、中、大提琴) 706	一般生：5名 (小提琴2名， 其他弦樂3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術科考試(7005)【除奏鳴曲外(不含獨奏奏鳴曲)，其餘樂曲皆需背譜演奏】[2]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提琴類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若無裝飾奏則免)，以及一首巴哈無伴奏之二個樂章。 3.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其他弦樂招生名額3名中，中提琴與大提琴各至少1名，至多2名。			面試[2]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庚組(演奏：主修擊樂、長笛、單簧管) 707	一般生：3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術科考試(7006)[2] 【擊樂】 (1)小鼓：一首自選曲。 (2)定音鼓：Elliott Carter「Eight Pieces for Timpani Solo」自選一首。 (3)鍵盤樂器：一首自選曲。 (4)現代風格之打擊樂獨奏曲(綜合打擊樂、鐵琴、木琴)。請於考試三天前與本所聯絡確認所需樂器。 【長笛、單簧管】除奏鳴曲外(不含巴洛克時代之奏鳴曲)，其餘樂曲皆需背譜演奏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其中長笛需含一首莫札特協奏曲一快一慢兩個樂章、一首巴洛克時代之完整多樂章作品及一首自選曲。 3.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主修樂器以各錄取1名為限。			面試[2]
報名費	甲組1400元、乙組1400元、丙組1400元、丁組1400元、戊組2400元、己組2400元、庚組2400元、跨組跨考2900元				
考試日期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備註	<p>1.跨考組別者，限甲或乙或丙或丁組跨考戊、己、庚組任一組。跨考考生需填志願，擇一錄取。</p> <p>2.[乙、丁組]考生須於收到(或自行列印)准考證後於100年2月8日(星期二)前備齊報名表一份及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 [乙組]：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大專歷年成績單以及下列二項至少擇一繳交(1)考生創作作品若干首，可為不同風格、形式，可附有聲資料；(2)音樂理論或分析報告。 [丁組]：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大專歷年成績單以及下列二項至少擇一繳交(1)考生創作作品若干首，可為純器(聲)樂，或電子音樂等不同形式與媒介，可附有聲資料；(2)電腦音樂相關研究報告。</p> <p>3.[戊、己、庚組]術科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複試。</p> <p>4.[戊、己、庚組]考生須於收到(或自行列印)准考證後於100年2月8日(星期二)前繳交報名表一份及演奏曲目表一式五份(格式請至教務處綜合組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收。</p> <p>5.[戊、己、庚組]術科考試當天，考生需備妥一式一份完整之樂譜(可影印，含鋼琴伴奏譜)以供備查。</p> <p>6.[戊組]術科考試得視報考人數多寡以兩階段方式篩選之。</p> <p>7.[戊、己、庚組]術科考試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p> <p>8.以初試成績擇優篩選參加複試，複試內容： [甲組]演奏(唱)樂曲一首(不限中西樂器)及研究計畫等相關問題。 [乙組]演奏(唱)樂曲一至二首(不限中西樂器，可含考生原創作品或現場音樂即興)、考生已繳交之作品、分析報告及其他音樂創作等相關問題。 [丙組]考生就多媒體與音樂創作表現個人專業能力與潛力，包括研修計畫書及考生提交資料等相關問題。 [丁組]考生已繳交之作品、研究報告及其他電腦音樂等相關問題。 [戊、己、庚組]視奏/合奏能力。</p> <p>9.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00年3月14日(星期一)前備齊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電話：03-5731639。備齊資料如下(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格式請至教務處綜合組網頁下載)： [甲組]報名表、個人簡介(約1500字)、研究計畫書及大專歷年成績單。 [丙組]報名表、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大專歷年成績單、研修計畫書及原創作品若干首，需附影音資料。 [戊、己、庚組]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大專歷年成績單。</p>				
複試日期及地點：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或3月19日(星期六)於人社一館一樓音樂研究所辦公室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0年4月12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音樂所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39 或分機 31639		傳真	03-5745749
	網址	http://www.imu.nctu.edu.tw		E-mail	jwchang@mai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樓107室	

100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說明

※本校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A組(主修電子電路、IC設計、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B組(主修電子電路、IC設計、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主修控制電子系統、電機系統、訊號與視覺系統、電力電子系統)、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主修智慧型系統、機器人學、生醫工程、嵌入式系統)、電信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主修通訊科學、無線通訊、網路通訊、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生醫訊號處理)、電信工程學系碩士班乙A組(主修射頻電路、天線、射頻晶片、無線傳能、電波傳播)、電信工程學系碩士班乙B組(主修生醫能源、半導體與電路之模式、模擬、與最佳化應用)、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丙組(主修理論物理)、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甲組、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詳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公告預定於11月底公告於<http://exam.nctu.edu.tw>。

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光電學院100學年度招生說明

學制	班別	招生名額
碩士班	光電系統研究所	一般生 15 名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一般生 15 名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一般生 15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30 名
博士班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 名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 名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 名

上課地點於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台南縣歸仁鄉沙崙村高發三路 301 號，近高鐵台南站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於 100 年 5 月 14 日舉行招生考試，博士學位學程預計於 100 年 5 月份舉行口試，確認資料以招生簡章為準，招生公告預計於 3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nctu.edu.tw>。

業務諮詢：(06)3032121 轉 57734 或(03)571-2121 轉 57734；<http://www.cop.nctu.edu.tw>

E-mail：hueimin@mail.nctu.edu.tw

交通大學100學年度企業管理碩士學程(GMBA)招生說明

本校「企業管理碩士學程(GMBA)」為一般碩士班，在白天授課，不是在職專班。報考者須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並有2年工作年資(男性考生可含服役年資)。

※招生簡章請詳參<http://exam.nctu.edu.tw>

※報名日期：99年12月22日至99年12月28日

※筆試日期：100年3月6日

陸、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0年2月17日(星期四)、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 二、初試考試(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及術科考試)地點：以在本校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為主。
- 三、試場公告：
 - (一)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本招生網頁及本校光復校區行政大樓前公車候車亭旁。
 - (二)本校考試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座位，考生可先上網查詢試場配置表(含應試的館舍及教室編號)，並於考試當天提前到達試場。
- 四、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尚在有效期限之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 五、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六、計算機使用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不可攜帶」計算機意即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機進場(包含放在桌上或桌下)，違者不論是否有使用，皆屬違反試場規則。
- 七、考試當天本校光復校區開放免費停車(建議由南大門進出)，惟校內停車空間不足，易造成壅塞，建議考生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儘早出門。
- 八、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 九、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於100年2月21日起於<http://exam.nctu.edu.tw>公告，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於100年2月23日下午5時前，依網頁公告格式填寫後傳真至03-5131598，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3月1日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 十、初試考試時間

系所班組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8:30-10:10	10:50-12:30	13:30-15:10	15:40-17:20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學	線性代數與機率、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	—
光電、顯示聯招		電子學	電磁學	近代物理	工程數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	—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乙組	—	流體力學	熱力學	工程數學
	丙組	—	材料力學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丁組	—	自動控制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工程材料與鋼筋混凝土設計	工程力學	結構學	—
	乙組	營建管理	工程經濟與工程統計	—	
	丙組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	
	丁組	一般生： 工程數學 在職生： 基礎工程、工程地質	一般生：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在職生： 土壤力學	一般生： 材料力學	
	戊組	工程數學、統計平差	測量學	—	
	己組	—	計算機概論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	—	材料熱力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物理冶金、普通物理
	乙組	—	—	高分子科學、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奈米科技碩士班		材料科學、生物化學、近代物理	—	—	—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英文(考至16:30)
	乙組	—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普通化學	

系所班組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			
		8:30-10:10	10:50-12:30	13:30-15:10	15:40-17:20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	—	—	電路學	工程數學
	乙組			音樂理論	音樂科技概論、計算機概論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無機化學、普通物理	—	—
	乙組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微生物學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普通物理、分子生物學、生物學、工程數學	普通化學、微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生理學	—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生物化學	物理化學、分子生物學	—	—
	乙組	機率與統計、演算法與資料結構	—	—	—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	微積分、經濟學	會計學、統計學	英文(考至 16:30)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與網際網路概論	英文(考至 16:30)
	乙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經濟學	物理、管理學	英文(考至 16:30)
	乙組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經濟學	物理、管理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	—	英文(考至 16:3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A組	—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心理學	英文(考至 16:30)
	乙B組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輔導與諮商	
	丙A組		科學教育概論	普通物理	
	丙B組		科學教育概論	普通生物	
	丙C組		科學教育概論	普通化學	
	丁組		資訊科技概論	數位學習概論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設計考試(考試時間依建築所公告為準)			英文(考至 16:30)
	乙組	數位考試(考試時間依建築所公告為準)			
	丙組	設計考試(考試時間依建築所公告為準)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	工業設計概論	人因工程、色彩學、資訊概論	英文(考至 16:30)
	乙組		設計與藝術概論	視覺原理	
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	甲組：音樂學導論 丙組：多媒體音樂分析	綜合音樂能力	英文(考至 16:30)

系所班組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8:30-10:10	10:50-12:30	13:30-15:10	15:40-17:20
資訊聯招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線性代數與機率、離散數學與機率	作業系統	計算機組織、信號與系統
生醫工程研究所	乙組	生理學	微積分	—	—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物理化學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	近代物理	—
	乙組	應用數學	電磁學	近代物理、電子學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	—
	乙組	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機率、代數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	—	工程數學	微積分

系所班組		100年2月18日(星期五)			
		8:30-10:10	10:50-12:30	13:30-15:10	15:40-17:2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甲組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分析化學	—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物理化學、近代物理、生物化學	普通化學、普通物理	—	—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機率論	統計學	—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統計學	經濟學	微積分	工程數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甲組	數學	運輸工程、經濟學、作業研究	科技論文	交通工程、統計學、計算機概論
	乙組	數學	經濟學、統計學	科技論文	作業研究、計算機概論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甲組	—	—	科技論文	—
	乙組	—	—	科技論文	—
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班		數學	運輸工程、經濟學、統計學、作業研究	科技論文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線性代數、作業研究	—
	乙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作業研究	生產管理
	丙組	心理學、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人因工程	—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	—	微積分	統計學
	乙組	—	—	財務管理、經濟學	統計學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傳播理論	傳播科技概論	傳播英文	社會學、資訊概論、管理學、心理學、設計概論
	乙組	傳播理論	傳播科技與媒體	傳播英文	社會學、資訊概論、管理學、心理學、設計概論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甲組	—	—	英美文學	英文閱讀與寫作
	乙組	—	—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語言學概論	英語教學概論	高級英文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	文化研究概論	社會與文化理論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	—	文化人類學、社會學、歷史思維與理論	台灣社會與文化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工業設計(上午 8:30 考至 12:30)		—	
	乙組	視覺傳達設計(上午 8:30 考至 12:30)		—	
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戊、己、庚組 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另於100年2月17日筆試試場門口公佈			

十一、複試

- (一)100年3月8日初試網路榜單公告於本招生網頁 <http://exam.nctu.edu.tw>，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需複試之系所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 (三)複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者，請於通過複試資格後(即初試合格)，依各系所班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詳細請至本招生簡章「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
- (四)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攜帶身分證件、准考證、大專歷年成績單、各系所班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系所公告或通知單說明參加複試。

柒、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3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 2 分。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符合及試題、答案卷(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與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 20 分。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八、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九、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十、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不予計分。卷上座號及彌封籤不得自行撕去，試場座位標籤亦不得損毀。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0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違規扣減成績均為原始分數扣減。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部分系所班組各科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見「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級分計算規則：

- (一) 以下成績計算是以單一考科(以考科代碼為準)為範圍。
- (二) 去除零分卷。
- (三) 扣除最高及最低分人數各 10%(計算至整數，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
- (四)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0(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並令 H0 等於這些分數的最高分。
- (五) 設定線性計算公式，使在調整後，這些剩餘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1 為 50，最高分 Hnew 為 65。公式如下：

$$S_{new} = A1 + (Sold - A0) \times B1$$

其中為 Snew 級分化後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Sold 為原始分數，A1=50，而 B1 則定義為：

$$B1 = (H_{new} - A1) / (H0 - A0)$$

B1 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小數第 4 位四捨五入)。

- (六) 使用以上公式於所有非零分卷，若所得之 Snew 超過 100，則一律設為 100，若低於 0.1 分，則一律設為 0.1 分。零分卷之 Snew 維持零分。
- (七) 若非零分卷 ≤ 5 人時，級分 Snew = 原始成績 Sold。

例：

以某科為例，某生該科得分為 56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0=21.58、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的最高分 H0=43、B1=(65-50)/(43-21.58)=0.700

級分 Snew=50+(56-21.58)×0.700=74.1

二、除成績級分外，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筆試科目分數*筆試科目權重)+(口試分數*口試權重)+(審查分數*審查權重)]

四、無特殊理由者，任何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得錄取。

五、報考聯招系所(含音樂所跨組跨考)者，依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成績、分別排名，再依考生填寫志願序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六、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商訂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八、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 (一) 初試加權總分。
- (二) 專業科目加權總分。
- (三) 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審查、口試、英文、國文。
- (四) 複試加權總分。

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九、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十、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 (一)初試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100年3月8日在<http://exam.nctu.edu.tw>公告。郵寄初試成績單日期預定為100年3月8日，勾選自行領取者請隨時注意本招生網頁查詢開始領取時間之公告，並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組領取，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 (二)初試合格者，僅通知參加複試，各項成績於複試放榜後寄發。
 - (三)需複試之系所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無複試之系所班組，即正式放榜。
 - (四)複試榜單預定於100年3月29日公告，並預定於100年3月29日寄發複試成績單。
- 二、若考生於至100年3月14日(初試)或100年4月7日(複試)仍未收到成績(錄取通知)單者，可上網至本招生網頁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錄取生應依「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系所網頁(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主)，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可申請並填寫切結書暫緩繳交)等應繳文件，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本招生網頁點選「報到查詢系統」查詢。
- 四、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校各碩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碩士班，考生亦不得以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六、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遞補作業期限至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拾、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00年3月15日前提出；複試[只限複試系所班組]須於100年4月7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手續：
 - 1.成績複查申請書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
 - 2.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交通大學。
 - 3.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5.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寄300新竹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初試申訴事項須於100年3月15日前、複試須於100年4月7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所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拾壹、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按：98年9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者才能報考】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按：98年9月以前三專畢業者，或97年9月以前二專(五專、專科進修補校)畢業者才能報考】。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學費繳費標準

類別	收費項目	99 學年度標準	適用系所
一類	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13470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理學院產業研發專班)、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選讀生學雜費基數	2240	
二類	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12980	理學院(應數系、統計所、物理所、理學院專班)、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研究所選讀生學雜費基數	2160	
	教育學程學分費	1200	企業管理碩士學程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學分費每學分 2500 元，97、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一般研究生學分費	1590	
	EMBA 研究生學分費	10000	
	非 EMBA 專班研究生學分費	5000	
	企業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	3000	
	音樂個別指導費	11670	

備註：

1. 研究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繳交學分費。
2. 修習教育學程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
3. 音樂所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 研究生助學金

依支援教學工作負擔核給，詳洽各系所。

● 研究生獎學金

1. 詳洽各系所。
2. 「施振榮社會服務獎學金」(<http://activity.adm.nctu.edu.tw/>)，另有多項的獎學金申請，詳參交通大學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cahss.adm.nctu.edu.tw/>)。

● 學生宿舍資訊

1. 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供宿率男生約 30%，女生約 30%，博士班研究生供宿率男生約 30%，女生約 30%。
2. 錄取報到後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上網申請日期依放榜日期而定，約五月初開始。)
3. 詳參交通大學住宿服務組網頁 <http://housing.adm.nctu.edu.tw/>，
連絡電話：(03)572-0601、(03)513-1495 或分機 31495。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一、高鐵：台北 ↔ 板橋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左營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台灣高鐵提供之免費快捷專車，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客家園區)—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文教新村)—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文化中心—東門市場(中正路)」，為雙向路線。
-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 ↔ 中壢 ↔ **新竹** ↔ 台中
-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建明(飛狗)客運、阿羅哈(僅停大學路口)、和欣客運(僅停大學路口)、統聯客運(僅停大學路口加油站旁)。
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大學路走約 7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工研院**(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 500 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300 公尺即可。
- 四、公車路線：
- (一)新竹客運 2 號公車(往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學園商場→**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過溝→清華山莊→**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 (二)新竹客運 1 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過溝(下車)→徒步從大學路走約 7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過溝(下車)→徒步從大學路走約 7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 五、自行開車：
-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 1.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 2.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 3.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 1.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 2.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 六、新竹市住宿資訊：<http://subject.hccg.gov.tw/live/index.htm>
距離交大最近的旅館：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 <http://bbhotel-2.network.com.tw/facilities.asp>
元首大飯店 <http://chief.network.com.tw/>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



- 13. 人社一館
- 14. 人社二館
- 3. 工程一館
- 2. 工程二館
- 12. 工程三館
- 11. 工程四館
- 16. 工程五館
- 15. 工程六館
- 24. 土木結構實驗室
- 4. 中正堂
- 9. 田家炳光電大樓
- 7. 行政大樓
- 10. 交扶樓
- 25. 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 5. 科學一館
- 1. 科學二館
- 17. 浩然圖書館資訊中心
- 23. 國家奈米實驗室
- 19. 臺灣微米元件實驗室
- 6. 資訊院
- 20. 電子資訊中心
- 8. 管理一館
- 22. 管理二館
- 18. 學生活動中心
- 21. 綜合一館
- 26. 環工館

- K. 女2館
- E. 竹軒
- D. 研1館
- L. 研2館
- I. 學生7館
- J. 學生8館
- B. 學生9館
- A. 學生10館
- C. 學生11館
- M. 學生12館
- N. 學生13館
- F. 學人宿舍
- H. 第一餐廳
- G. 第二餐廳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Kuang-Fu Campus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姓名				上傳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電子檔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在職生，目前在職且須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學歷資格後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年資計至 100 年 9 月 1 日止)															
考生請注意： 1.報考非聯招系所者請填第一志願即可。(欲同時報考第二個系所班組者請分別報名，並分別繳款、分別裝袋寄送) 2.報考聯招系所(含音樂所跨考跨組)考生須填寫志願序，資訊聯招至多可選擇報考 3 個班組，光電、顯示聯招、音樂所跨考跨組可選擇報考 2 個班組(限甲或乙或丙或丁組跨考戊、己、庚任一組)。																
報考系所班組			選考專業科目代碼(必考科目免填)													
班組代碼	名稱															
第一志願	系(所)碩士班 組		1.	2.	3.											
第二志願	系(所)碩士班 組		1.	2.	3.											
第三志願	系(所)碩士班 組		1.	2.	3.											
報(跨)考音樂所己、庚組術科必考(樂器)科目																
學歷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五生預定於 100 年 6 月畢業者)			年	月	大學(院)	系	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例如 4 年制學系，修畢大三後但無法畢業，離校或休學超過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滿規定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例如 4 年制學系，修畢大四後但無法畢業，離校或休學超過 1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	年級肄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規定修業年限 6 年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醫學院修畢大四且修滿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	4 年級以上肄業，修滿學分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畢業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畢業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 3 年以上			年	月	專校	科	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年	月	考試	類科	及格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年	月	取得	甲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通訊處	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信箱			手機										
通訊處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信箱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本校(新竹光復校區)教務處綜合組領取准考證、成績(錄取通知)單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在職生服務機構		職稱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input type="checkbox"/> 願改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1/2 不報考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並填寫簡章所附「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造字表」，於 99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傳真至 03-5131598。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銀行代碼 808，電匯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繳費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1.報考系所組代碼及選考專業科目代碼請參照「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選考科目代碼務必填寫，必考科目免填。
 2.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 100 年 6 月某大學某系畢業。
 3.一律網路報名，請上網登錄後，直接列印 1 份報名表自行留存，不必郵寄報名資料。簡章第 4 頁所列需郵寄之二類考生請列印後隨其他報名資料寄出，報名表請勿裝訂。
 4.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造字表

姓名		報考系所組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夜：
<p>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 3.申請方式(99年12月28日17:00前提出申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513-1598。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推薦書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碩士班 組				
學歷(力)					
曾參加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各系(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2) 研究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3) 獨立研究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4) 原創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5) 寫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6) 口頭表達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7) 合群性：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特優，優，良，佳，尚可，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特優，優，良，佳，尚可，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它補充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申請人(簽章)：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報考系所，本空白表可複製使用。

(本推薦書僅供參考，並請依系所班組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考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最高 學歷(力) (若無則免)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自民國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生簽名：_____				

- 註：1. 在職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99年12月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至少2年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2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議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2. 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在職生之規定。
3. 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4.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5. 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

報考 _____ 系(所) _____ 組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一、你認為你過去的學歷對於到本系(所)碩士班研究，有那些幫助?如以在職人員身份報考，並請說明擬進修學科與目前工作之關係?

二、假如你獲得本系(所)碩士學位，你準備如何發展你的事業?

三、你認為個人健康、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語文能力、經濟狀況等，對於你在本系(所)碩士班研究，可能會有那些幫助或困難?

四、如果你還有其他背景資料，可能有助於口試委員對你的評估，請簡要說明。

- ※1.本表是否需要填寫繳交，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見「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需繳交者請填寫後影印 3 份，依各系所班組規定之時間繳交。
3.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另攜帶目前工作與研習計畫說明一式三份。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字號後六碼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00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00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00年3月15日前提出；**複試**[只限複試系所班組]須於100年4月7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手續：
 - 1.成績複查申請書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未附者恕不寄送)。
 - 2.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交通大學。
 - 3.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5.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寄300新竹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03-5-131399 FAX:03-5131598

E-Mail:admit@cc.nctu.edu.tw

	平信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

君啟

註：1.收件人姓名、地址請自行填寫

2.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限時掛號 32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

簡章發售

簡章工本費每本50元，在下列地點發售：

- 1.本校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女二舍全家便利商店，24小時無休服務。
- 2.本校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行政大樓教務處綜合組，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00)專人服務，TEL：03-5131391或分機31391(台北地區可撥2381-2386轉新竹光復校區31391)。
- 3.本校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辦公室(近火車站，北門郵局旁)，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20:00；週六8:30~12:00，13:30~17:00)。

遠地及大批購買簡章：

- 1.每份工本費50元，另附寄回郵資：單份印刷品10元、限時印刷17元、印刷掛號30元、限時印刷掛號37元，每增加1份再加10元。
郵局包裹5-20份內70元。
宅配通20份內100元，100份內150元。

2.購買方式：

a.利用本校「簡章購買系統」購買

請上網<http://exam.nctu.edu.tw/>登入簡章購買系統後，依序填入相關資料，再將簡章工本費及回郵郵資款項由 ATM 轉帳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或匯款至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帳號：由系統產生，共14碼；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1小時後可上網<http://exam.nctu.edu.tw/>查詢繳費狀況以確定是否完成購買手續。(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查詢)

b.以現金或匯票購買

請將簡章工本費及回郵郵資寄現金或匯票(受款人：國立交通大學)，註明“購買碩士班入學考試簡章”、購買份數、收件郵遞區號/地址/收件人/連絡電話/E-Mail、寄送方式，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3.寄回方式選擇非掛號件者遺失恕不補寄。建議寄回方式選擇採用掛號或限時掛號，可以利用簡章購買系統查詢本組處理狀況。

4.連絡：TEL：03-5131391或分機31391(台北地區可撥2381-2386轉新竹光復校區31391)教務處綜合組，E-mail：admitpay@cc.nctu.edu.tw。